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7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33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(376550000A_112003370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337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2月18日藝演字第
112000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
罩規定，為更符應競賽實際需求，依前開教育部函頒修訂
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修訂旨揭處理原則，調整
重點如下：

(一)有條件參賽：

- 1、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且無症狀者，可參
加比賽。
- 2、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
者，該名團員不得參賽；其餘團員無症狀者，可參加

112/02/20



比賽。

(二)各競賽辦理期間口罩佩戴規定：

- 1、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參賽者(含指揮)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：

- (1)舞蹈比賽(全區個人/團體乙、丙組)：112年2月21至3月11日由桃園市辦理之賽程。

- (2)音樂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由臺北市、彰化縣及高雄市辦理之賽程。

- 2、全體與會人員(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)自主佩戴口罩：

- (1)舞蹈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3月14日至3月23日由臺北市、嘉義縣承辦之賽程。

- (2)音樂比賽(個人組)：112年3月16日至3月29日由嘉義市承辦之賽程。

- (3)戲劇比賽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0日至4月24日由花蓮縣承辦之賽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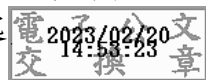
- (4)鄉土歌謠(團體組)：112年4月17日至4月24日由新竹市承辦之賽程。

- (三)音樂比賽合奏類(含絲竹室內樂)協助搬運樂器人數規定由原25人調整為至多50人；惟為維護全體與會人員身體健康，仍請各參賽團隊視參賽人數、實際需求及必要性規劃協助搬運樂器人數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

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